# 颐和园殿堂讲解服务岗位承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新时代向日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颐和园.法务已审核：王笑怡.

# 殿堂讲解服务岗位承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姓名：马文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宫门前街甲 23 号

联系人：任毅

联系电话：62881144-6216

乙方：北京新时代向日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兴武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密西路 19 号院八区 6 号楼 1 至 7 层

101（501、502、503）

联系人：赵兴武

联系电话：18310621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



.颐和园.法务已审核：王笑怡.

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景区殿堂讲解岗位承包有关工作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内容：乙方派驻人员（下称：外包人员）完成甲方殿堂管理与讲解岗工作。

2、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3、服务地点：颐和园及相关岗位工作区域。

二、岗位名称和数量、工作时间、岗位人员标准

（一）岗位名称和数量、工作时间：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年岗位工作个数 | 日岗位工作时长（不超） | | 岗位数 | 备注 |
|---|---|---|---|---|---|---|
| | | | 旺季 | 淡季 | | |
| 1 | 殿堂管理与讲解岗 | 321 | 10小时 | 9小时 | 14 | 2026年6月起 |
| 2 | 殿堂管理与讲解岗 | 235 | 10小时 | 9小时 | 1 | 2026年6月起 |
| 3 | 殿堂管理与讲解岗 | 365 | 10小时 | 9小时 | 2 | 2026年6月起 |
| 4 | 殿堂管理与讲解岗 | 79 | 10小时 | 9小时 | 1 | 2026年6月起 |
| 5 | 殿堂管理与讲解岗 | 261 | 10小时 | 9小时 | 3 | 2026年6月起 |
| 合计 | | | | | 21 | |
| 假期景区机动岗 | | 77 | 10小时 | 9小时 | 1 | 2026年6月起 |

（二）岗位人员标准：

.颐和园.法务已审核： 王笑怡.

殿堂管理与讲解岗：符合法定劳动年龄，35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男身高170cm以上，女身高160cm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有亲和力、形象气质佳、普通话标准、声音洪亮、口齿清晰、沟通能力强、应变力强、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和理解能力，男女不限。

三、合同期限和服务承包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期限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2、岗位服务承包费总额：年总费用为人民币 381.1585 万元，（大写：叁佰捌拾壹万壹仟伍佰捌拾伍元整）。以上费用为甲方获得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应支付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结算方式：甲方于当月25日前（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之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根据乙方人员完成岗位工作的考勤和考核情况核算岗位服务费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岗位承包费用，周期为每月一付。如乙方未及时开具合格等额发票，甲方可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付款延迟的违约责任。

四、岗位制定及条件

1、甲方在不超过服务岗位总量的前提下，可根据景区实际工作需求，统筹安排岗位服务人员。

2、岗位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在乙方，是乙方的员工，由乙方派驻到甲方项目提供外包服务工作。外包人员只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由乙方向其承担所有责任。与外包服务相关的劳动关系管理和法律法规合规性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

.颐和园.法务已审核： 王笑怡.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岗位服务人员的工作标准，乙方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必须达到甲方管理标准的要求。

4、乙方必须保证定员到岗，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岗位服务人员工作岗位。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对乙方不达标项目及违规、违约、违法行为有权作出处罚或扣除违约金。

2、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并监督乙方拟订的项目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计划。

3、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岗位服务人员负责进行政审备案后，办理相关工作证件。乙方岗位服务人员不能按相关要求完成本岗位工作的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应另行指派其他岗位服务人员。

4、因乙方安排或乙方工作人员等原因，出现缺岗、漏岗、空岗等现象的，单个岗位出现空岗 1 小时以内的，按 1 小时岗位费用扣除当月服务承包费，单个岗位出现空岗 1 小时以上的，按空岗时长 2 倍的小时费用扣除当月服务承包费。

5、甲方岗位承包费用包含乙方因完成岗位工作而使用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防暑降温费、劳保、工作服，以及企业应承担的各项费用等，除岗位承包费用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颐和园.法务已审核：　王笑怡.

6、甲方有权依据《颐和园社会化用工检查考核扣分标准》对乙方人员进行日常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违反相关条款的应给予扣分处理，每扣乙方人员 0.1 分，从承包费用中扣除 100 元作为违约金。

7、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对乙方承包的岗位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算承包费用。

8、甲方不向乙方岗位服务人员提供住宿。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接受甲方对项目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管理部门负责。

2、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项目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报甲方认可。

3、乙方应制定或提出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防范方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妥善处理并上报甲方；在乙方服务范围内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4、乙方应组织符合甲方岗位用人标准的工作人员，保质保量地完成岗位服务工作，妥善处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

5、完成本项目的岗位服务人员人事关系隶属乙方，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发放劳保，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五险），出现工伤、工亡或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与本项目合同下的岗位服

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如因此导致甲方涉入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争议或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6、乙方需设置24小时负责人制度，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时需及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在本项目下的岗位服务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依法解决，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对所属工作人员要负责身份核实，登记造册，统一办理相关证件，如出现其辞职或被辞退，负责将其出入证收回，并办理退证。

七、数据安全与信息安全条款

1、本条款所称“数据”包括所有由甲方提供或因履行本合同而被乙方接触、处理的任何电子或非电子形式的业务、技术及信息。双方均确认理解并遵守本条款下的信息安全责任。

2、乙方承诺将采取与其处理敏感信息相称的管理、技术与物理安全措施，以保护服务过程中的甲方数据免遭泄露、篡改、未授权访问或破坏。该等措施应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接触到的甲方数据，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4、服务过程中一旦发生或疑似发生数据泄露、丢失、篡改等安全事件，或发现安全漏洞、安全隐患时，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同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发现事件后【24】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说明事件概况、可能影响及已采取的措施。

.颐和园.法务已审核： 王笑怡.

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及时销毁或返还所有甲方数据及其副本。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留存的，乙方应继续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与安全义务。

6、若因乙方违反本条款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或行政处罚，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该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八、人员培训

1、乙方应对本项目下的岗位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劳动纪律、岗位行为规范等方面的培训，甲方将对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

2、乙方应加强岗位服务人员的安全服务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工作。

3、乙方应组织所属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岗位作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每年对所属工作人员至少要培训两次，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技能。

4、乙方对所属工作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培训要有记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上岗。

5、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要求，安排足够数量的岗位服务人员，并且上岗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对于在工作中出现身体状况或因其他原因必须更换人员的需提前报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待政审、备案合格后方可上岗。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岗位服务人员在园工作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

项管理规章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乙方当月服务承包费用的3%-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岗位服务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应注意保护古建文物设施，如发生损坏，乙方应按照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进行赔偿，并支付甲方总合同款项30%的违约金。

3、因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导致的任何第三人或甲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服务承包费用，乙方还应按甲方已支付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确须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在向第三方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4、乙方如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服务承包费用，如已支付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承包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5、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可以结合具体情况和服务需求以附件的形式对违约责任进行详细约定。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及其他款项的全部情形，甲方有

权从需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赔偿。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免除责任。若双方同时发生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影响部分继续履行。

2、出现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当事人应当立即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尽可能快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在通知后的7日内以合理快捷的通讯方式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当事人以获得确认。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议决定是否解除、修改本合同，或者免除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3、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

.颐和园.法务已审核： 王笑怡.

（一）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履行合同，乙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还应支付甲方总额为1个月的承包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的，则在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后本合同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承包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3、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续约的，应当另行签署协议。

4、本合同终止后，新的合作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前，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当暂时继续提供服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继续按本合同执行。

5、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相关事宜处理，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后续工作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6、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作要求及标准履约，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合同的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文本的内容相抵触。

（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

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四）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此行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22日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新时代向日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签字）：

.颐和园.法务已审核： 王笑怡.